



REA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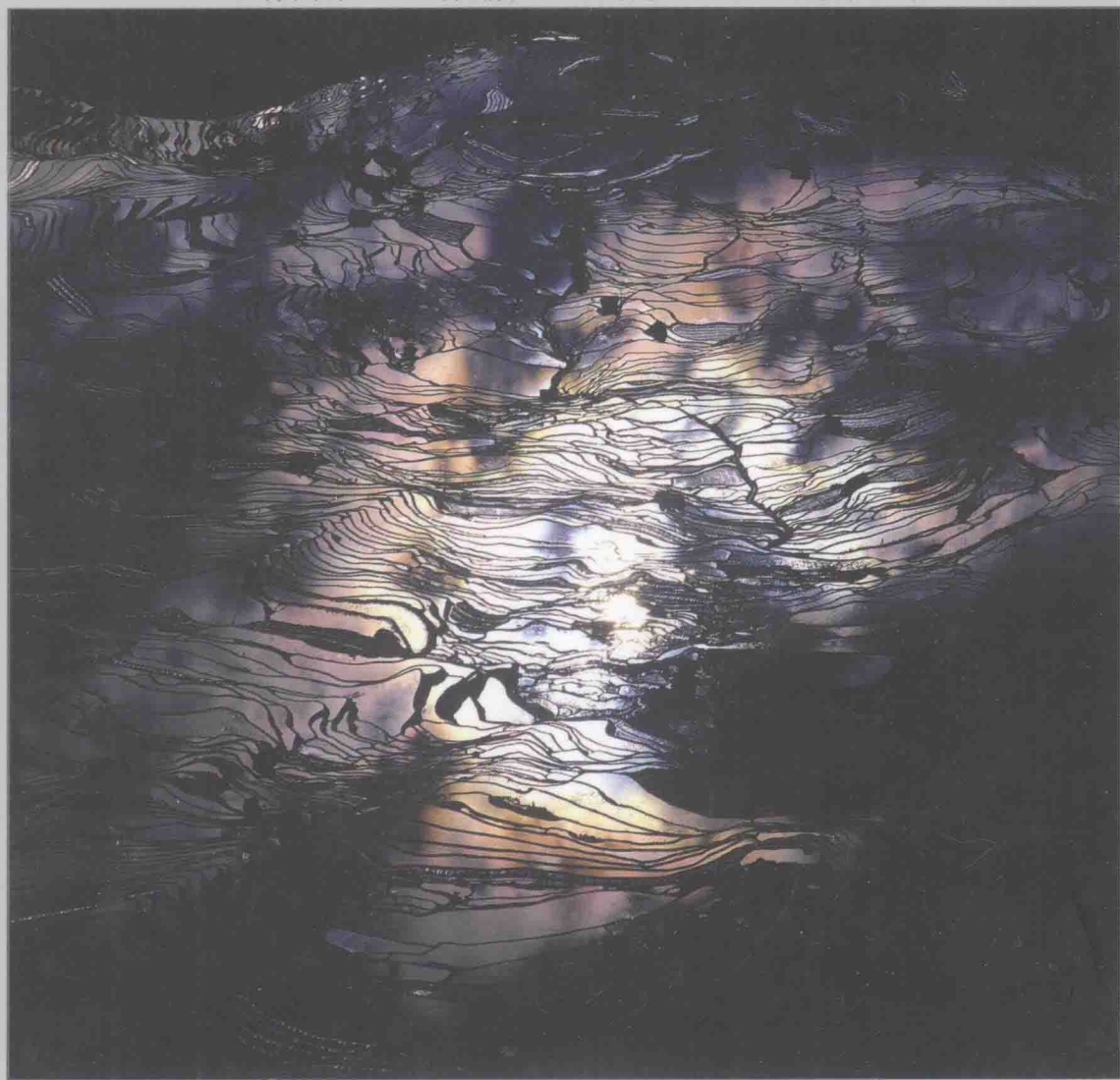
读者[®]

合订本

1986.1—12 / 总第54—65期

珍藏版

博采中外 荟萃精华 启迪思想 开阔眼界



刊号: CN62-1118/Z ISSN 1005-1805

读者杂志社

·文苑·	倾诉	7
	风格散记	9
·名作欣赏·	我有一个恋爱	4
	孔夫子的箴言	14
·社会之窗·	忠烈家风	2
·人物·	将军泪	11
	一张照片	48
	名人轶事4则	35
·人生之旅·	巴金谈理想	5
	难以想象的抉择	16
	岁月并不催人	39
·天南地北·	不爱江山爱美人的国王	20
	英国的王室	22
	电视的祸患	26
	《喀秋莎》纪念碑	18
	海外奇谈(3则)	19
	艾滋病在各国	38
·经营之道·	三十五次紧急电话	27
·文史园地·	文史典故二则	17
·人间传奇·	“我的降落伞张不开!”	15
·历史一页·	战友	32
·书摘·	情爱论	46
·纵横谈·	青年的自我意识	31



1 / '86

总第54期

1月1日出版

读者文摘

卷首语

为了这一片爱心

请你读《忠烈家风》。没有多少豪言壮语，仅仅以朴实的笔调写了一位倔强的老兵，还有他那普普通通的一家人。但，足以使人下泪。因为，它处处洋溢着对祖国、对人民的爱。那么执着，那么深沉。

请你读《战友》。十年动乱中发生的事，至今读来仍使人为之动容。那是阶级的爱，肝胆相照，生死与共。

请你读《情爱论》。它述说的是人类最古老、也是最亲密的爱情。爱之中，又充满了理性，洋溢着美。

“失去了爱，斯世莫如一片荒漠。”

这一期，是新年的开头。我们要继续努力，永不停歇。仅仅是，为了数百万读者，为了读者对杂志的一片爱心！

·知识窗·	气味影响行为	37
	吉祥用字	36
·两代之间·	“孩子，我对你说过一百遍了……”	40
·生活之友·	怎样做个好妻子	42
	开诚布公地谈话	43
	身心舒畅七诀	44
	排除烦恼的十五条建议	41
	信任	45
·法律知识·	这起“断舌案”该如何断	28
·警探史话·	领事凶杀案	30
·点滴·	自知之明(8) 意林(10) 古典(19)	
	国王的“替身”(23) 幽默(24、25)	
	美国律师是全球律师的三分之二(29)	
	语丝(31) 幽默二则(36) 悼词(40)	
·封面·	国外摄影 (王桂云供稿)	
·插一·	红衣女郎 (摄影) [日]今井功	
·插二·	国外摄影 (纪晟供稿)	



前排右起：
刘斌、刘明、王昌群、刘光，
后排右起：
刘丰、陈加勇、张继功、刘勤。

● 顾月忠 吴克鲁

六十多岁的刘斌，白发满头，背也有点驼了。近来，他时常独自一人坐在僻静处默想沉思。这位荣立过战功的老军人，在担任云南文山军分区司令员的日子里，接连把两个儿子送上了对越自卫还击战的前线，又接连得到了儿子们牺牲的噩耗。作为父亲，他一度悲痛得难以自持。如今，他在想些什么呢？

—

一九七九年春，越军疯狂挑衅，屡屡侵犯我国土，打死打伤我边民，一场强加于我方的战争迫在眉睫。担任文山军分区副司令的刘斌，回家对老伴王昌群说：“实在欺人太甚！如果上面命令自卫还击，我上，咱们家能上的都上！”他给儿女们一一写信，要他们到时候不要贪生怕死当孬种，丢党的脸！

儿女们果然从信中受到鼓舞。在昆明工作的大女婿张继功，连夜向组织交了求战书。

不久，上级把坚守猛峒某高

地的任务交给了刘斌，他出征了。

刘斌带着一支边防部队坚守猛峒某高地。战斗十分激烈，跟随刘斌的一位同志怕他出事，劝他下去避避。刘斌火了，喝道：“就我的命金贵！？”他拿来几颗手榴弹，向冲到阵地前沿的敌群投去……

与此同时，在部队当侦察兵的大儿子刘光翻开笔记本，写下“精忠报国”四个字。刚从军医学校毕业的二女儿刘丰也报名参加了火线救护队。王昌群所在单位——文山州商业局，从八个县中抽调四十多名服务人员，组成“支前服务队”正准备出发。在确定由谁带队时，王昌群站出来：“我去！”于是，她也上去了。

尽管这一家人在战斗期间互相不通音讯，但都怀着同一信念，个个表现出色。参战的四人中，三人立功，一个受嘉奖。为此，刘斌还举行过一次家宴来庆贺呢。

二

立功后，大儿子入了党，被提升为排长，并被送到南京外语学院深造。一九八一年初，刘光以优异成绩毕业，十四门功课，五门满分，其他九门都是九十九分。

云南省军区领导机关看到这张成绩单，立刻把刘光叫去，一看，嘿，小伙子又棒又机灵！听说还喜欢打球、游泳、弹吉他，是个“全才”，当场拍板：“你回去准备一下，马上到省军区机关报到！”

刘光对这一决定感到太突然。毕业前夕，他在给未婚妻段玲的信中写道：“我的毕业文凭上凝结着烈士的鲜血。我想，我并不脱俗，也不是什么英雄，但我有理想，生愿做岳飞式的卫国志士，死愿做国歌中的一记音符。一个革命军人，天职是保卫祖国，奋战沙场……”刘光请组织上重新考虑对自己的安排。

省军区机关派人找此时任保

山军分区司令员的刘斌谈话，请老子出马做儿子的工作。

刘斌知道儿子的心愿是想上前线，毅然表态：“刘光想到基层干，就遂他的心愿吧！”省军区机关的同志怀着惋惜而又敬佩的心情放走了刘光。

在前线某部侦察连当了副连长的刘光，如鱼得水，工作越做越有劲。这年十月，他带领小分队执行各种任务二十四次，亲自排除敌人埋设的地雷八枚。一次，连队在执行任务中与入侵的越军突然遭遇，敌人凭借有利地形，居高临下，用猛烈火力封锁住道路。关键时刻，刘光不顾危险，端起一挺机枪跃出战壕，迂回到敌人的侧后，突然开火，一下子把敌人打懵了。连队趁机通过了道路。

三

刘斌对自己的儿子感到欣慰。不过，他没向老伴透露：由于想儿心切，他常做噩梦。

妈妈对前线的事儿果然一无所知。她可忙啦，又是跑商店买毛毯，又是请人帮助缝新被褥，准备给光儿办喜事。因为段玲已是二十好几的大姑娘啦！

刘光的大姐刘勤这些日子也老抿着嘴笑，不时地对刚出世的女儿说：“柳柳，快别哭啦，大舅舅回来结婚，给你带回最好的礼物！”

段玲的心更像吃了蜜一样甜。脸上时时泛起红晕。

全家人喜气洋洋。可就在這時，噩耗传来——刘光牺牲了！

经过是这样的：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五日，刘光率领一个小分队在边境我方一侧执行巡逻任务。在一个山洼里，他们发现了越军在我境内埋下的地雷。刘光知道，自己的排雷技术比战友们强，他果断地命令排雷的战士们撤后隐蔽，自己上前排雷。当他排除了一颗雷，准备再搜索时，不幸触响了另一颗雷……

全家人陷入巨大的悲痛中，刘光的妹妹刘丰眼睛哭肿了；姐姐刘勤的奶回了，小女儿柳柳饿得哇哇哭。刘斌赶到连队，一见儿子静静地躺在那里，只觉一阵晕眩，女婿张继功急忙一把搀住，刘斌推开他的手，说：“没事儿，就是腿有点软。”王昌群扑倒在儿子遗体上，别人拖都拖不开：“小光啊小光，你一个人走太孤单了，妈妈陪你去……”

姑娘段玲的泪早哭干了。她送了一个大花圈，坚持在花圈的缎带上写上“妻子敬献”几个字，谁也说回不她。刘光的遗体火化后，她抱着骨灰盒要去领结婚证。

刘光生前的同学闻讯纷纷赶来，在失去了长子的父母面前，扑通扑通，跪倒一片，表示今后要替刘光尽心。刘斌一见，眼泪刷刷地淌。

这时，商业局政工科副科长丁丕芳找王昌群谈话，说：“你的大儿子是革命烈士，组织上考虑，你可以把小儿子调回身边工作。”

王昌群跟老头一商量，刘斌坚决摇头：“我们只有报效祖国的义务，没有接受照顾的特殊权利！”

保山军分区政委陈秀田对王昌群说：“老王，你再给老刘做做工作，把小儿子调到分区来吧，你们家的情况特殊，别人不会说什么的！”

刘斌还是摇头：“情况特殊？情况特殊的就咱一家？”

刘光生前所在部队副政委段光寿来访，听说刘明在前线部队工作，马上说：“我回去反映反映，这种情况，应该照顾！”

刘斌摆了摆手，说：“不必了！我是军分区司令员，不能通过关系干这种事！”

在昆明市民政局优抚科当副科长的田嘉玲，这时也对老战友王昌群说：“老王呀，我做了一辈子民政工作，这方面的事情我

懂，只要你给有关部门写封信，他们就会照顾的！”

刘斌仍不同意。王昌群哭了，说：“老头子，你怎么这样糊涂！大道理谁不会讲？高调谁不会唱？可你刘斌就剩这么一个儿子了，万一有个三长两短……”

刘斌也发了火：“我是唱高调吗？正打着仗，把我这司令员的儿子从前线调回，就不怕扰乱军心！”

四

明儿返回前线后，刘斌一天更比一天消瘦。他离休了，住进云南省军区小虹山第二干休所。大女儿回来看他，喊爸爸没人应，一找，才发现他一个人像雕塑一样呆在没人的地方。

刘勤把他扶进屋，说：“爸爸，你要是想小明，就去看看吧！听说好多战士的亲属都去过了。”

他沉思了一会儿，还是摇摇头：“我不能去！我一去，部队上就会猜测：刘斌大儿子不在了，他来，是不是要让部队照顾一下他的小儿子？”

第二天，刘勤和丈夫请假乘坐火车来到刘明的部队驻地。刘勤看到弟弟回到连队，从头到脚泥糊糊的，膝盖处裤子挂破了，头发老长，心里直发酸。正想上去拍拍打打，谁知弟弟一瞪眼，气呼呼地说：“你们来干什么？”没容姐姐解释，他又说：“今晚十一点多还有一趟末班车，你们回去！”

姐姐望着执拗的弟弟，忍不住哭了：“好，小明，我们走！”说完，从提包里掏出一袋巧克力糖和几条烟，放在桌上。

副连长发怒了：“九班长，你要什么态度，姐姐、姐夫来了，住一宿有什么不可？”

刘明低下了头。他掏出十块钱买了几瓶罐头、一瓶酒，请几位战友陪姐姐、姐夫吃晚饭。他很少吃菜，只喝了几杯酒。战友

们离去后，他遮着脸，为的是不叫姐姐看见自己的眼泪：“大姐，大哥，你们不知道我多想你们呀！看到别人的亲属来，我半夜半夜睡不着！可是，光哥给我留下了榜样；我不能让光哥失望，让爸爸失望啊！”

第二天，刘明送大哥、大姐到火车站。列车就要启动了，刘明突然抓住继父的手，说：“大哥，打仗的事，难免有万一，如果我回不来，跟光哥一块走了，两位老人就全托付给你们了！”停了停，他又说：“我没有其他要求，我死了，给我坟上添一把土吧！”

刘明脱下军帽，向亲人告别。

万没想到，车站一面竟成永诀！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三日，刘明在一次抗击越军军级规模进攻的战斗中光荣牺牲。

当时，刘家还没接到通知。妈妈把那只大公鸡喂得肥肥的，足有七八斤重，说是等明儿回来

再杀。两个姐姐又跑商店，又做针线活，给小明准备结婚的用品。娘儿仨在一块说：“小明回来那天，咱们每人炒个菜，看谁的菜味道鲜！”

刘斌表面上看来很平静，可是每当前线有伤员转来，他总是顾不上吃饭，跑去打听小儿子的近况。一天上午，刘明的好友陈浩来家，刘斌看他神色不对，像刚哭过一样，心里一惊，问道：“有什么事，快跟我说。”

陈浩张了张嘴，没说出声，就一扭脸跑出了屋。刘斌一下全明白了。但他不信，急忙让大女婿去核实。过一会儿，大女婿回来，眼哭得红红的。

刘斌浑身一阵发软，往床上一躺就起不来了。一连三天，老伴下班后问他哪不舒服，他说：“腰疼。”第四天，他起了床，来到老伴刚调进的新单位——云南省粮油运输公司，对老伴说：“家里有点事，你回去一下。”

刚进家，刘斌嘴唇哆嗦着

说：“小明……他……也牺牲了！”

王昌群的脸刷一下变白了。她张了张嘴，一头栽倒在地上。

刘斌竭力控制着自己。他不当着家人的面哭，跑到楼上老战友张副司令员家，止不住泪如溃堤。

仅仅过了半个多月，刘斌又要送二女婿陈加勇上前线了。当时，老伴尚卧床不起，听说后，把刘斌喊去，轻轻地说：“老头子呀！万一加勇再有个好歹，怎么跟小丰交待呀？”

妈的话被刘丰听到了。她走过来，说：“妈，别伤心！我同意了，就让他去吧！”妈没再说什么，她理解，拦是没有用的，也是不应该的。她只是掏出手帕帮女儿擦去泪。

刘斌用颤抖的手拿出一瓶酒，交给加勇说：“你给小明带去，替我浇在他的坟头上……”

（《瞭望》1985年36期，

张奕林、吕杭推荐）



我有个爱恋

●徐志摩

我有一个恋爱——
我爱天上的明星；
我爱它们的晶莹：
人间没有这异样的神明。

在冷峭的暮冬的黄昏，
在寂寞的灰色的清晨，
在海上，在风雨后的山顶——
永远有一颗，万颗的明星！

山涧边小草花的知心，

高楼上小孩子的欢欣，
旅行人的灯亮与南针——
万万里外闪烁的精灵！

我有一个破碎的魂灵，
像一堆破碎的水晶，
散布在荒野的枯草里——
饱啜你一瞬瞬的殷勤。

人生的冰激与柔情，
我也曾尝味，我也曾容忍；
有时阶砌下蟋蟀的秋吟，
引起我心伤，逼迫我泪零。

我袒露我的坦白的胸襟，
献爱与一天的明星：
任凭人生是幻是真，
地球存在或是消泯——
太空中永远有不昧的明星！

巴金谈理想

光辉的理想像明净的水一样洗去我心灵上的尘垢……



老作家巴金收到无锡县钱桥中心小学十个“寻找理想的孩子”的一封信。其时，巴金同志正在病中，他用颤抖的手提起笔，断断续续用了三个多星期的时间，写了一封深情的回信。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的信使我感到为难。我是一个有病的老人，虽然最近去北京开过会，可是回到上海就仿佛生了一场大病似的，一点力气也没有，讲话上气不接下气，写字手指不听指挥，因此要“以最快的速度”给你们一个回答，我很难办到。我只能跟在你们背后慢慢地前进，即使远远地落在后面，我还可以努力追赶。但要带着你们朝前飞奔，不是我不愿意，而是力不能及了。这就说明我不但并无“神奇的力量”，而且连你们有的那种朝气我也没有，更不用说什么“神秘钥匙”了。

不过我看你们也不必这样急，“寻求理想”不是一天、两天的事。理想是存在的。可是有的人追求了一生只得到幻灭；有的人找到了它一直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各人有各人的目标，对理想当然也有不同的理解。我听广播、看报纸，仿佛人们随时随地都在谈论“理想”，仿佛理想在前面等待人，只要你一伸手就可以把它抓住。那么你们为什么还那样着急地向我“呼救”呢？你们不是都有了理想吗？你

们在“向钱看”的社会风气中感觉到窒息，不正是说明你们的理想起了作用吗？我不能不问，你们是不是感到了孤独，因此才把自己比作“迷途的羔羊”？可是照我看，你们并没有“迷途”，“迷途”的倒是你们四周的一些人。

我常常想，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社会有时会是十分古怪，叫人难以理解。人们喜欢说，形势大好，我也这样说过。这种说法不是没有道理，我也有自己的经验。根据我耳闻目睹，舍身救人、一心为公的英雄事迹和一人有难八方支援的好人好事，每天都在远近发生。从好的方面看当然一切都好；但要是专找不好的方面看，人就觉得好像被坏的东西包围了。尽管形势大好，总是困难很多；尽管遍地理想，偏偏有人唯利是图。你们说这是“新的现象”，我看风并不是一天两天刮起来的。面对着这种现象，有人毫不在乎，他们说这是支流，支流敌不过主流，正如邪不胜正。即使出现这样的情况，譬如说钞票变成了发光的“明珠”，大家追求一个目标：发财，人人争当“能赚会花”的英雄；又譬如说从喜欢空话、爱听假话，发展到贩卖假药、推销劣货，发展到以权谋私、见利忘义，……也不要紧，因为邪不胜正。还有人说：“你不要看风越刮越厉害，不久就会过去的。我们有定风珠嘛！”同他们交谈，我也感到放

心，我也是相信邪不胜正的人，我始终乐观。

同学们，请原谅，我不是在这里讲空话。束手等待是盼不到美好的明天的。我说邪不胜正，因为在任何社会里都存在着是与非、光明与阴暗的斗争。最后的胜利当然属于正义、属于光明。但是在某一个时期甚至在较长的一段时期，是也会败于非，光明也会被阴暗掩盖，支流也会超过主流，在这里斗争双方力量的强弱会起大的作用。在这一场理想与金钱的斗争中我们绝不是旁观者，斗争的胜败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命运。我们是这个社会的成员，是这个国家的公民。要是我们大家不献出自己的汗水和才智，那么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腾飞，也不过是一句空话。我常常想为什么宣传了几十年的崇高理想和大好形势，却无法防止黄金瘟疫的传播？为什么用理想教育人们几十年，那么多的课本，那么多的学习资料，那么多的报刊，那么多的文章、到今天年轻的学生还徬徨无主、四处寻求呢？

小朋友们，不瞒你们说，对着眼前五光十色的景象，就连我有时也感到迷惑不解了。我要问，理想究竟是什么？难道它是虚无缥缈的东西？难道它是没有具体内容的空话？这几十年来我们哪一天中断过关于理想的宣传？那么传播黄金瘟疫的病毒究竟来自何处、哪方？今天到处在揭发有人贩卖霉烂的食品，推销冒

牌的假货，办无聊小报，印盗版书，做各种空头生意，为了带头致富，不惜损公肥私、祸国害人。这些人，他们也谈理想，也讲豪言壮语，他们说一套，做另外一套。对他们，理想不过是招牌、是装饰、是工具。他们口里越是讲得天花乱坠，做的事情越是见不得人。“向前看”一下子就变为“向钱看”，定风珠也会变成风信鸡。在所谓“不正之风”刮得最厉害、是非难分、真假难辨的时候，我也曾几次疑惑地问自己：理想究竟在什么地方？它是不是已经被狂风巨浪吹打得无踪无影？我仿佛看见支流压倒了主流，它气势汹汹地滚滚向前。然而即使在这个时候我也没有理由灰心绝望，因为理想明明还在我前面闪光。

理想，是的，我又看见了理想。我指的不是化妆品，不是空谈。也不是挂在人们嘴上的口头禅。理想是那么鲜明，看得见，而且同我们血肉相连。它是海洋，我好比一小滴水；它是大山，我不过一粒泥沙。不管我多么渺小，从它那里我可以吸取无穷无尽的力量。拜金主义的“洪流”不论如何泛滥，如何冲击，始终毁灭不了我的理想。问题在于我们一定要顶得住。我们要为自己的理想献身。

我在二十年代写作生活的初期就说过：“把个人的生命联系在群体的生命上面，在人类繁荣的时候，我们只看见生命的延续，哪里还有个人的灭亡？”在三十年代中我又说：“我们每个人都有更多的同情，更多的爱，更多的欢乐，更多的眼泪；比我们维持自己的生存所需要的多得多，我们必须把它们分给别人，不这样做，我们就会感到内部干枯。”你们问我伏案写作的时候想的是什么？我追求什么？我可以坦率地回答：我想的就是上面那些话。我追求集体的幸福和繁荣。

五十几年来我走了很多的弯

路，我写过不少错误的文章，我浪费了多少宝贵的光阴，我经常感受到“内部干枯”的折磨。但是理想从未在我的眼前隐去，它有时离我很远，有时仿佛近在身边；有时我以为自己抓住了它，有时又觉得两手空空。有时我竭尽全力，向它奔去，有时我停止追求，失去一切。但任何时候在我的前面或远或近，或明或暗，总有一道亮光。不管它是一团火，一盏灯，只要我一心向前，它会永远给我指路。我的工作时间剩下不多，我拿着笔已经不能挥动自如了。我常常谈老谈死，虽然只是一篇短短的“随想”，字里行间也流露出我对人生无限的留恋。我不需要从生活里捞取什么，也不想用空话打扮自己，趁现在还能够勉强动笔，我再一次向读者，向你们掏出我的心：光辉的理想像明净的水一样洗去我心灵上的尘垢，我的心里又燃起了热爱生活、热爱光明的火。火不灭，我也不会感到“内部干枯”……

亲爱的同学们，我多么羡慕你们。青春是无限地美丽，青年是人类的希望，也是我们祖国和人民的希望，这样一个信念，贯穿着我的全部作品。理想就在你们面前，未来属于你们。千万要珍惜你们宝贵的时间。只要你们把个人的命运同集体的命运连在一起，把人民和国家的位置放在个人之上，你们就永远不会“迷途”。理想不抛弃苦心追求的人，只要不停止追求，你们会沐浴在理想的光辉之中。不用害怕，不要看轻自己，你们绝不是孤独的！昂起头来，风再大，浪再高，只要你们站得稳，顶得住，就不会给黄金潮冲倒。

这就是一个八十一岁老人的来迟了的回答。

巴金

六月二十五日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

10月18日，葛静波推荐）

附：孩子们给巴金的

信

敬爱的巴金爷爷：

我们是十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平均年龄不到十一周岁，在学校里都获得了“三好”或“品学兼优”的奖励。但是近年来，我们被一些新的现象迷惑了。爸爸妈妈说话三句不离钞票，社会上常以收入多作为自己的骄傲。有位每月工资是三十多元的老师，当我们问她工资多少时，她脸红了。我们有位同学数学考了九十四分，她呜咽起来，原来爸爸答应她，考了九十五分可得五元奖金。许多家长都用金钱，新衣、旅游来鼓励我们取得好成绩。有些同学在谈到将来时，往往把单位好、工资高，奖金多作为自己最好的向往。一句话，为金钱工作，为金钱学习，已经成为理所当然的事。这难道就是我们八十年代的少年应该追求的理想吗？作为三好学生，我们可以攻克学习上的重重难关，但是在这里，在理想问题上我们成了十只迷途的羔羊。但是我们不甘沉沦，我们决心探索、寻求，我们十个朋友决定开展一个“寻求理想”的活动。

巴金爷爷，您是举世闻名的大作家，我们读过您写的很多书。我们常常被您的文章感动得禁不住掉下泪水。现在您已上了年纪，可是我们还常常在报纸上，电视里看到您在忙碌地工作。我们想您那里一定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有打开我们心灵窗户的神秘钥匙，因此，我们想向您请教。当您伏案写作的时候，您想的是什么？您写了那么多的书，您追求的是什么？

巴金爷爷，我们知道您很忙，您有很重要的工作，您还需要休息，我们实在不愿意打扰您，但是我们十分需要您的帮助。十只迷途的羔羊向您呼救，请您以最快的速度给我们指点。

祝您长寿！

江苏省无锡县钱桥中心小学
十个寻找理想的孩子

● [南斯拉夫] 拉兹任罗 ○阿 冉译

倾 诉



我在N城认识一位工程师。从外表看，他是个极平常的人，有些抑郁，中等个，35~40岁年纪，鼻梁上架了一副眼镜，头发虽有些稀疏，但尚未发白。他有着极其广博的学识，这不仅是在他自己的专业方面，而且其他方面也有着惊人的学问，同时他又是一位谦逊而又很有礼貌的人。一句话，人们称他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名流绅士”，我则称他是普通的人。

我同他偶然相遇，一见如故，谈得非常投机。我几乎每天都上他家拜访，在那里我开始领悟到了那种诗人赞颂的“家”的真实含义。工程师和他的妻子——几乎比他小10岁的金发女郎和两个女儿，组成了一个完美的整体。整个家庭充满了和谐、安宁和相互谅解。

春初，一个美丽的傍晚，我同他们一起吃了晚饭。工程师的妻子收了餐具，由两个一向乐于

帮忙的女儿陪着到厨房去了。桌旁只剩下我和工程师二人。

在几分钟里，我们无意地赞叹着火炉里跳荡的火苗，埋藏在我心底的话不知怎么不知不觉地从我口中流出，我讲了我自己的生活悲剧——美丽的姑娘……富贵豪门……贫穷的青年……秘密的幽会……匆匆的接吻……父母的反对……告别……山盟海誓！……而后来，一切全化为泡影。

“最终，我还是个老光棍——而我并不觉遗憾！”我做了个强作镇静的手势，“但是从我认识你们之后……”

工程师呆呆地注视着火炉，从他那几乎没有张开的唇中突然蹦出个词来：

“我们……”

他点燃一支香烟，敞开了心扉。

“看来你相信我的生活是充满了甜美和幸福啰？我爱我的

家庭，也喜欢我的工作。是的，我感到幸福……然而在当时……”

你知道，当我还是大学生时，就深深地陷入了情网。我是学理科的，她学的是语言，比我小两岁。

她并不漂亮，身体矮小，双腿略有点弯，小小的鼻子——我的伙伴们时常拿我们的爱情取乐逗笑。但在这爱情之中却有着一一种非同寻常的美，一种内心的诚挚的眷恋，或者吸引力……

我是未来的工程师，简而言之，我爱上了她，而我不是唯一的爱她者；我们班足足有一半人和我同样追求她，而她却选中了我，虽然在当时我也算不上美男子。

我们一块散步，相互交谈，我们也接吻，拥抱。我是幸福和自豪的，这不仅因为她爱我，而且，作为一个正直的男子汉，首要的是因为她爱的是我，而不是那种比我更漂亮、更聪明和仍然可以进行挑选的人。

事情持续了两年，除了假期，当我们都离开那个城市的时候，我们两个，至少是我，在分分秒秒掐算日子，直到新学期的开始！

这种迷恋简直弄得我神魂颠倒！我竟然写起诗来了！尽管是一些拙劣的诗，然而她却很喜欢它，除了她以外，任何人都不知道这些诗。我的学理工的同伴们，对于我们的这种爱情觉得有些可笑。我写诗，记日记，朗诵自己的诗稿；并应她的请求，把那些诗送给她。她向我允诺，绝不把那些诗给任何人看，它们只属于我们两个人，就像我们的吻一样——她说。

就这样，我们度过了几年的大学生生活。后来我结束了学业，离开了那个城市，并为每天的面包奔波操劳。说来也有点不好意思，然而事实正是这样：我们首先得吃饭，其次才谈得上恋

爱二字。

我们什么都没有说，也没有商量今后该怎么办，关于结婚之事更是只字未提。我认为这是很自然的，既然是两人真诚相爱，就不会发生其他意外。我必须找到职业，而我也必须等到她大学毕业。她在学校时，我曾给她写过一封信，那时我正在法国漂泊，她无法给我回信。

几年过去了，我工作着，思念着，我敢断言，她也同我一样。

终于有了了一个机会，我获得了成功，首先是在家乡找到了一个固定的职业。此刻，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她，只有现在我才真正领悟到我对她知道的多么少啊！她的面孔，假如我会画的话，我能准确地将它描绘出来。但她大学毕业后的地址和她父母的地址我却不知道，我只知道那个小城镇的名字。我给她写了一封信，信封上没有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既没有收到她的回信，也没见把那封信退回来。我没有时间去查寻，也没有钱请人去查寻，我便放弃了这种念头。我就是这样的人，很容易放弃自己愿望而不去做必要的努力和争取。

一天，我在报纸上看到了一则春天情诗比赛的消息，比赛中最优秀的诗刊登在报上，而我作为一个热诚的读者也读了那些诗。第三首诗使我大吃一惊，它出自我的手笔！错不了，没有任何疑义；我认得出自己写的诗，《倾诉》——是我最喜爱的，送给她的这首。

我是否有必要证实是谁投的那首诗呢？假如是她，我能找到她，假如不是……那我也知道该怎么办。

发表的诗署的都不是真名。我给编辑写了一封信，随后我又亲自去拜见他。他拒绝在比赛结束之前告诉我投稿者的真实名字，因为奖品是一笔为数可观的钱，足够两个人前往地中海避暑两个月的全部费用。他要我体谅……可这样我就得等6个月！

我明白他的意思。经过长时间恳求，他终于答应帮我转信，我即刻开始写信，聚集在心底的爱和忧虑一齐迸发出来，倾注到纸上，表白，恳求，责备，再一次的倾诉……

信发走了。随后的几个星期里我犹如梦游病患者般心荡魂忧。我期待着回信，同时我颤抖着……难道一切都是多余的吗？我的生活几年前已经安顿好了……也许，她的生活也真的……而现在……假如一切都推倒重来？值得吗？然而信已经发走了。”

他停了片刻，似乎在搜寻回忆的思绪。他猛劲吸了口将要燃尽的香烟，吐出一股很浓的白烟，并把目光投向这飘浮的白雾。我急切地想让他继续往下讲，几乎呼喊了起来：“那……”——然而我控制住了自己。

不一会，他又继续谈下去：“几乎过了两个月，回信终于来了。我相信，当我看到信封上那熟悉的字时，我的心碎了。虽然我面前放着那封信，可也许

我在桌旁已整整呆坐了几个小时，直到我有勇气打开它。

是的，是她，是她寄的诗稿！她不但没有把它送给别人，而且还把它和其他的信以及我们的日记一起保存着。她没有忘记我，她等待过我，甚至现在依然在等待着我。她爱我，我是否要到她身边去呢？”

啊！终于深深地舒了一口气。真蠢，我该想象出结局的，自然是皆大欢喜，全家团聚，比赛结局我是已经看到了，这就是幸福，这就是温暖的家庭！

“你的故事可以结束了，我的朋友。真有戏剧性的色彩！那你就是这样重新找到了你的情人，你的妻子。你可真是个走运的人啊！”我说。

工程师看着我，这在他整个讲述过程中还是第一次。他猛劲抽着烟，把目光转向那正在变为灰烬的火。此刻，黄昏用自己的暗幕盖住了整个房间，我几乎看不清他的面孔，只觉着有一种奇特、异样的感情充满了我的心。我的话，刚有个欢快的开头，也残留在浓黑的夜暗之中。我没有勇气继续说下去，虽然我的朋友并没有半点怪罪我的意思。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们就这样寂静地坐着。我预感到，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情就将发生。

工程师终于忍受不住这沉默，把烟蒂扔进了炉里，用一种奇怪的、嘶哑的声音说：

“信……那信……昨天才收到……”

（谭汝康摘自《未来》1984年第1期，海凌图）

自知之明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正在美国某大学执教的爱因斯坦接到邀请，让他就任以色列共和国的总统。对这个多少人为之垂涎的总统宝座，爱因斯坦却婉言谢绝了。他说：“我对自然界了解不多，对

人就一无所知了”，“我整个一生都在同客观物质打交道，因而，既缺乏天生的才智，也缺乏经验来处理行政事务以及如何公正待人，为此，本人是不适合如此高官重任，且不谈高龄的衰老已经在减少我的精力了”。这些由衷之言，体现了爱因斯坦高贵的自知之明。

（纪玉明摘）



风格散记

(选六则)

●王蒙

潇洒

一株挺拔的树在风里自然地飘摇，它没有固定的姿态，却有一种从容，一种得心应手的自信，一种既放得开又收得拢、既敢倾斜又伸得直、既不拘一格、千变万化又万变不离其和谐的本领，不吃力、不做作、不雕琢、不紧张，不声嘶力竭。我们说，这是潇洒。

潇洒也是一种心态，一种精神，一种拿得起放得下的豁达，是一副饱经沧桑而又自得其乐的欢愉。

潇洒是一种火候。是一种迅速的推移，转化和移动。在这个火候上，如流水之无首尾，如流星之划破夜空，说来就来，说走就走。

一株花，独独有一枝伸展了出去，花朵欲飞还止，这是潇洒。

鱼在水里游，鸟在天上飞，马在原野上奔跑，这是潇洒。游着、飞着、跑着，戛然而止，这也是潇洒。

跳水运动员，高难动作，十

分熟练，似乎是全不吃力，也是潇洒。

失败了，流泪了，掏出了手绢，终于抑制住了自己，破涕为笑，同样地向胜利者投掷鲜花，这也是潇洒。

所以潇洒也是一种风度，一种胸襟，一种大度，一种精神的解放，一种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

幽默

幽默是一种酸、甜、苦、咸、辣混合的味道。它的味道似乎没有痛苦和狂欢强烈，但应该比痛苦和狂欢还耐嚼。

幽默是一种亲切、轻松、平等感。装腔作势、藉以吓人幽默的对头。

幽默是一种成人的智慧，是一种穿透力，一两句就把那畸形的、讳莫如深的东西端了出来。它包含着无可奈何，更包含着健康的希冀。

幽默也是一种执拗，一种偏偏要把窗户纸捅破、放进阳光和空气的快感。

幽默的灵魂是诚挚和庄严，

我要说的是：请原谅我那幽默的大罪吧，也许你们能够看到幽默后面那颗从未冷却的心。

痛苦

痛苦并不是悲观。

痛苦是永远的追求，是永远的焦渴，是创造的火焰。

痛苦是灵魂的焦渴，是对劳动和友谊的呼唤。是直至海枯石烂不能解脱的爱情。

痛苦是天真和赤诚，是百折不挠的理想和毅力，是永远的不自满。

痛苦是一次接一次的失败，一个接一个的创伤。痛苦是鲜红的伤口，血、神经、咬紧的牙关，前额上的汗。

痛苦是牺牲的决心，痛苦是献身的庄严。

痛苦孕育着希望、新生、新的高峰、光明。

真正懂得痛苦的人脸上呈现着端庄的笑容。叫苦连天的人只有怯懦和牢骚，却没有痛苦。

痛苦就是热情，痛苦就是燃烧。当木柴燃烧的时候，它承受的焦灼煎熬的痛苦，它流出黑色的泪水，它献出金色的火焰的欢腾。

含蓄

含蓄是一种技巧。以一当十，言简意赅。含蓄是一种智慧。它能看透并抓住事物最本质的方面，它能看透并抓住纷纭的、千变万化的众象中的共同性的东西。“一说就明”的根基在于“一点就透”。

含蓄是一种追求。言语永远是有限的。意趣却是无限的。只有懂得无限、感受得到无限的人才懂得并感受并去实行以有限的言语去追求无限的意趣。于是才有含蓄。

含蓄是一种风格，是一种礼貌、文明，深沉、文雅、婉约，决不那么浅薄、粗鲁而且咋咋唬



· 意林 ·

没有时间

时间，无聊的人感其漫漫，忙碌的人感其匆匆，年轻人感其飞逝，老年人则感其将尽。

唬地强加于人。

含蓄甚至是一种品德，尊重别人也尊重自己，尊重世界、尊重历史也尊重文学，因此永远不要喋喋不休。

含蓄是一种爱惜，一种珍重。一个恰到好处的微笑

赤 诚

可以有各样的作家，各样的作品：文采风流的，气吞山河的，谈笑风生的，多愁善感的，花团锦簇的，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哭天抹泪的，捶胸顿足的，仪态万方的，扭捏作态的……

但读者首先需要的是作者的赤诚。

不但有自觉的“作状”、迎合、表白，隐晦、面具、脂粉，而且有多少不自觉的躲藏！

甚至可以“作赤诚状”，装疯卖傻，丑话丑说，口涎四溅，真假莫辨！

但是，你总得有那么几次，

时间，我们渴求它，诅咒它，消磨它，浪费它。它到底是朋友还是敌人？

小时候，母亲本来要读故事给我听，我也要为她翻书页，假装看得懂。但她必须去浴室打蜡，没有时间。

小时候，爸爸打算到学校看我演戏。但他要修理汽车，没有时间。

小时候，祖父母要来过圣诞节，看看我得到第一辆脚踏车时的表情。但祖母找不到人替她喂狗，祖父也嫌天气冷，而且没有时间。

到我长大了一点，我和爸爸打算周末去钓鱼，只有我们两人去。我们打算搭帐篷，把鱼连头煎来吃。但在最后一分钟，他要在花园施肥，没有时间。

掏出你的心，敞开你的灵魂，发出你的呼号，才有真的人生，真的爱憎，真的文学！

去掉一切庸俗的计较吧，哪怕敞开的灵魂赢来了不止一个方位的明枪暗箭！人能有几次大敞灵魂！

只有赤诚才能唤起赤诚，这本身就是很大的报偿。再说别的，便是多余。

老 辣

从来不说一句废话的人有一种特殊的威严。（所以大政治家也喜欢说两句没有用的话以示亲切。）

没有一个多余的字的文章是威严峻厉的。

从来不夸张，从来不抒情、不喊叫、喜怒不形于色的人比大吵大闹的人厉害得多。

不要求读者接受什么，那样专于精确客观的叙述，似乎全忘了读者的存在——这样的文章反

我又长大了一点。我们一直打算拍一张全家福的照片作圣诞卡。但哥哥要练球，姊姊刚用发卷卷好发，爸爸要看电视上的足球赛，妈妈要打扫厨房，没有时间。

我长大成人要离家去结婚时，我想坐下来告诉爸妈，我爱他们，舍不得他们。伴郎已在屋前按汽车喇叭，所以没有时间。

（黄世杰摘）

创 新

所谓创新，往往只是将早已存在的东西加以变化。你知不知道，鞋子分左右脚出售，只是百多年前才开始的？

（王 洪摘）

而是无可抗拒的。

每个向读者有所求——共鸣、理解、赞赏、同情的眼泪……的作家都在暴露自己的弱点。就像伸出了讨钱的手一样。

更不要说向“上”要求赏识了。

专心于自己的叙述，对读者一无所求的作家——读者却往往五体投地。

真正厉害的人从来不暴跳如雷，从来不用泼污水。

真正厉害的作品宽容地描写一切。都是好人，心正常，没有盗贼，没有小丑，没有偶然事故。然而，冷峻的发展无可更易。

这才像一把钢刀一样地刺入了读者的灵魂。

而且不落泪，不狂呼，不装扮，不引用新名词，不发高论，不俏皮，不上纲，不过激。

因为不屑。

（原载《中国》，傅强推荐）

将军泪

●刘亚洲

1

人们都说，张自忠将军没有泪。日本人说，他是中国第一位男子汉。日本人的说法也许是可笑的，然而可以理解，因为他们怕他。

为什么不？喜峰口、卢沟桥、台儿庄、十里长山，他不止一次让大和魂哭泣。就是当他最后死在日本人手中的时候，杀死他的人仍然整整齐齐地列队向他的遗体敬礼，并像护送自己将军的尸体一样护送他离开战场。

战胜的日本军从一个市镇通过，百姓们得知那具蒙着白布的尸体就是张自忠时，不约而同地涌到街道上，跪倒失声痛哭。“将军一去，大树飘零。”

一位被俘的国民党军师长也走在行列中，见状大怒，喝道：

“自忠将军没有泪！他也不愿意看见眼泪！”

我准备写一部《张自忠传》，这是多好的细节，闪闪发光呢。

去年，我采访了一位曾给张自忠当过副官的老人，把那个细节告诉他。他摇摇头说：

“将军也有泪。”

2

那一阵，天老哭。

它在哭这片被强奸的土地。

通往台儿庄的津浦铁路旁，张自忠的大军在疾进。一场震惊世界的大会战就要在那里拉开帷幕。中、日双方，它将是谁的奥斯特里茨？

大雨如注。被千军万马碾踏过的土地满是泥泞。突然有令：停止前进。

雨中，全军肃立。张自忠身披黑色大氅，策马来到军前。

一阵凄厉的军号声响起来。将士们统统变了脸。那是杀人的号音呀。

两个士兵被五花大绑地推过来。

将军凝视他们，良久，向站在身旁的警卫营营

长孙二勇摆摆下巴。

枪声聒耳。马蹄前，横下两具尸体。

张自忠向全军宣布了他们的罪状：昨天，这两人路过一片小时铺时拿了两把伞，不给钱反而打了店老板。

“这种时候，我不得不这样做。”张自忠说，“我要打仗，而且要打胜仗。”

他吩咐孙二勇把绑在他们身上的绳子解开，好生掩埋。

尸体被抬走以后，他沉痛地低声说：

“我对不起你们。你们还未杀敌，可我先杀了



你们。怨我，怨我平日没教好你们。”

他低下头。

副官心酸了。他以为将军也含泪，可是他错了。将军很快抬起头，眼里没有水，只有火。

“还有比这更坏的事情，”他说，“昨天夜里，我军驻扎在田各庄时，一个弟兄竟摸到民房里去糟蹋人家姑娘。十六岁的黄花闺女呀，日后要嫁人，要当娘，如今全毁了。天快亮时，那家伙跑了，可那姑娘肯定地说，他就是我手下的人！现在，他就在队列中！”

队列凝固了。

张自忠目光如剑。

“男子汉敢做敢当。这事是谁干的？站出来，算你有种！”

空气也凝固了。

“站出来吧。你如果有母亲，就想想你母亲；你如果有女儿，就想想你女儿。要对得起她们。站出来，我老张先给你敬个礼。”

他的戴着雪白的手套的右手缓缓举到帽檐边。

风声，雨声，人却没声。

“那好吧。”张自忠笑了，笑得很冷。“我只好不客气了。那姑娘说，她把那个家伙的大腿根给抓伤了。今晚宿营后，以连为单位，全部把裤头脱下来，检查大腿根！全部，一个也不许漏掉，包括我！”

副官说，当时他清楚地看见站在张自忠将军身边的那个人颤抖了一下。

3

宿营后，真相大白了：干下那丑事的人竟是警卫营营长孙二勇。

张自忠大怒：

“我瞎眼了，养了一条狗。抓起来！”

所有的人心里都很亮：孙二勇活到头了。拿走百姓两把伞的人尚且被处以极刑，他做下这种事，够一千次了。谁不知道张自忠将军眼窝浅，容不得一粒沙子。

然而，当军法处长请示张自忠如何处置此事时，将军竟足足沉吟了5分钟，才说出一个字：

“杀。”

他怎能不沉吟？就算孙二勇是一条狗，那他是一条“有功的狗”啊。

二勇，一个勇字还不够，再加一个。他使用这个名字是当之无愧的。

他曾是张自忠手下驰名全国的大刀队成员之一，喜峰口的长城上，有18颗鬼子的头颅像皮球一样在他脚下滚动过。“七·七”事变中他率一个半连扼守卢沟桥，与日军一个旅团搏杀。桥不动，他也不动。

尤其是，他是张自忠的救命恩人。一年前，张自忠代理北平市长，是汉奸们眼里的钉子。一夜，

张自忠路遇刺客，担任贴身警卫的他奋身扑到前面。他胸膛做了盾牌。三颗子弹竟未打倒他，刺客先自软瘫了半边。

有勇气，又有忠心，一个军人还需要什么别的呢？他衣领上的星星飞快地增加着。

这一回，星星全部陨落了。

4 杀人号又一次在鲁南的旷野里震响。

昨天的一幕重演了。不同的是，张自忠没有出现在队列前。他不监斩。

他坐在自己的行辕里喝酒，一杯又一杯，是否要浇去心头的块垒？不，不是块垒，是一座悲哀的山。

军法处长代张自忠昭令全军：孙二勇犯重罪，必死，死有余辜。尔后，问将死的人：有何话说？

“我想再见张军长一面。”孙二勇说。

副官把孙二勇的请求禀告将军，将军一跺脚：

“不见。快杀！”

他端起酒盅。副官看得真切，他的手在微微颤抖。酒溢出来。

相同的情形发生在刑场上。杀人的人就是被杀的人的部属——警卫营士兵。他握枪的手在颤抖。

孙二勇圆睁双目喝道：

“抖什么？快开枪！20年后老子又是一条好汉！”

孙二勇倒下去的同时，张自忠却在行辕里站了起来。他那颗坚强的头颅长时间地垂着。副官又一次觉得他会含泪。

将军的眼神确实是悲哀的，然而并未悲哀到含泪的地步。

将军来到队列前的时候，一切已归于沉寂，相信不沉寂的只有将士们的心。他策马从卧在地上的孙二勇的身边经过，故意望也不望。

他不发一言，胳膊猛烈向前挥动着。地平线上，台儿庄苍灰色的轮廓隐隐在望。有强风，他的大髯使劲掠向后面，线条极其有力。他的战马高扬起前蹄，连连打着响鼻。这情景，令人想起滑铁卢战役最后一分钟时的惠灵顿。

他的近卫军开始蠕蠕移动。

当晚，前锋接敌。

5 只要这场战争在中国的历史教科书上被讲述过，台儿庄就被讲述着。它诞生了也许有千百年却如同死一般默默无

闻，而这场战争使它永远活着。

从1938年3月28日开始以后的一个多月里，台儿庄成了死亡世界。地球上两个最相同的民族为着最不相同的目标相互屠杀着。谁都相信自己会胜利。但胜利总是吝啬的到最后一分钟才降临，而在那以前，是胶着的苦缠苦斗。

一天晚上，张自忠正在灯下读《春秋》，忽然

传令兵跌跌撞撞地跑进来。

“报，报告军长……他……他，他回来了。”那小兵一脸惶恐的颜色。

“谁回来了？”

“孙，孙营长。”

“什么？”

那个人，20天前他走了，若回来，需要20年，何仅20天？

门开了，走进来的果然是警卫营长孙二勇。他像从另一个世界归来，面容枯槁，头发蓬乱，军衣几乎烂成破布条。他向张自忠敬了一个礼，未说话，眼圈先红了。

“你活着？”

“我没死。”

原来，那天行刑的士兵心慌慌的，连着两枪都没打中要害。他在荒野里躺了一天，被百姓发现，抬回家去。伤口快痊愈时，百姓劝他逃跑，他却执意来找部队。

自始至终，张自忠的脸沉着。他连续下了三道命令。一、“给他换衣服。”二、“搞饭。炒几个好点的菜。”最后一道：“关起来，听候处置！”

处置？还能怎么处置？他已经被处置过了呀，而且是最高一级的处置。副官觉得事情就这么解决了：既执了法，又活了人，真像当年曹孟德割须代头，皆大欢喜。他送孙二勇去军法处，甚至这样对他说：

“你这小子，命真大。”

回到张自忠身边后，他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了一句：

“还让二勇去警卫营呀？”

张自忠厉声反问：

“你还想让他当营长？”

副官窃喜。这话泄露了将军的心机——没有杀意。孙二勇的性命在他自己的贴身口袋里装着呢。

谁知，仅隔一夜，形势急转直下。次日清晨，副官刚刚推开张自忠的门，一下惊黄了脸：整个房间充满了浓浓的烟雾。失火了？惊骇稍定，才看清张自忠坐在桌前，烟蒂埋住了他的脚。他抽了一夜烟。桌上摊着一张纸。副官偷偷送去一瞥，那上面写着：二勇、二勇、二勇……无数。

他的心蓦然一惊：要坏事。

早饭后，张自忠召集全体高级将领开会。

6

会议做出的决定像一声炸雷，把副官打懵了：将孙二勇再次枪毙。

事后副官才知道这主意是张自忠将军提出来的。他只有一个理由：

“我要一支铁军。”

尤其在此时，面对铁一样的敌军，自个儿也得是铁。

全体高级将领都认为张自忠的决定是正确的，又全体为这个决定流下了眼泪。部队正在喋血，申明军纪绝对必要，可对于这样一个战功累累的军官，他甚至在死过一次后又来找部队要求杀敌，做出这个决定是痛苦的，残酷的。

唯有张自忠没有掉泪。他忽然把话题扯开好远：

“昨天，李长官（李宗仁）召集我们到他的行营开会，部署向日军发动最后进攻的事。在那里，我遇见了我的好朋友邵军长。分手时，我问他，何时再来？他说，快则两天，晚则一星期，或许……或许再也不来了！”将军顿了顿，“留着眼泪吧，大家都是看惯了死亡的人，又都准备去死，犯不着为这样一个要死的人伤心。”

7 天擦黑的时候，军法处长拿着张自忠的手令走进关押孙二勇的小屋。孙二勇站起来。

军法处长宣读手令。他心情激动，最后几句几乎是哽咽着念完的，倒是孙二勇显出令人意外的平静，立正、挺胸，动也不动，像尊雕塑。在他的戎马生涯中，他无数次这样受命。不会再有下一次了。

军法处长问：

“你有什么话要说？”

孙二勇毫不犹豫地：

“服从命令。”

“那么随我来吧，去见军长。”

“做什么？”

“他请你吃晚饭。”

张自忠的屋里摆了一张圆桌，大碗菜，大碗酒，满腾腾一桌。张自忠把几个高级将领都请来作陪。

这是名副其实的“最后的晚餐”。面对着比平时不知要好多少倍的菜肴，谁有胃口！饮酒吧，不如说是饮料。

所有的人都默默地向孙二勇劝酒，他来者不拒。看他那架势，大有把全世界的酒都喝光的意思。

他微醉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菜盘和酒碗都要见底了，一位师长又提出那个问题：

“有什么话要留下来？”

孙二勇站起来，脸红红的，头晃着，呆滞的目光久久地停在张自忠身上。突然，他一把扯开了自己的衣服。

哎呀，他的裸露的胸膛叫人看了后是怎样惊心动魄呵。伤痕斑斑，每一道伤痕，都有着一个流血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清楚地记录着他冲锋陷阵时的英勇和无畏。这些伤痕是为张自忠留下的，大

孔夫子的箴言

● [德] 席勒

时间的步伐有三种：
未来姗姗而来迟，
现在像箭一般飞逝，
过去永远静立不动。

当它缓行时，任怎样急躁，
也不能使它的步伐加强。

当它飞逝时，任怎样恐惧犹疑，
也不能使它的行程受阻。
任何后悔，任何魔术，
也不能使静止的移动一步。

你若要做个聪明而幸福的人，
走完你的生命的路程，
你要对未来深谋远虑，
不要做你的行动的工具！
不要把飞逝的现在当作友人，
不要把静止的过去当作仇人！

空间的测量有三种：
它的长度绵延无穷，
永无间断；它的宽度
辽阔万里，没有尽处；

它的深度深陷无底。

它们给你一种象征：
你要看到事业垂成，
必需努力向前，不可休息，
决不可因疲乏而静止；
你要认清全面的世界，
必需广开你的眼界；
你要认清事物的本质，
必需审问追究到底。

只有恒心可以使你达到目的，
只有博学可以使你明辨世事，
真理常常藏在事物的深底。

(钱春绮译，刘 军推荐)

多是间接的，但至少有三块是直接的。

众人都低下了头。不忍看，真的不忍看，那残缺的胸膛在喊在泣。

只有张自忠不为所动，表情冷漠得近似冷酷。他端坐着，像座难以撼动的山。他用手指着身边的一个师长：

“站起来，解开衣服。”

又一具爬满伤疤的胸膛。

张自忠又指指另一位师长：

“挽起你的衣袖！”

两道深深的刀痕。

张自忠又指向第三个人：

“把你的衣服脱下来。”

肩头，弹痕累累。

军人面前，极目一片刀丛剑树，怎能不带伤。

最后，张自忠哗啦一下撕开自己的军装。他的胸膛上也有几处伤痕。他那男性味十足的胸膛因为这些伤疤而显得不完美，又因为这些伤疤而显得更完美。

这些伤疤是为中国留下的。

日出了。台儿庄的太阳好红好大，天边染着血。

8

死刑在清晨执行。

这也许是世界上最奇怪的死刑执行仪式了：在一个预先挖好的大坑边，战友们依次同二勇握手告别。张自忠也走过来与孙二勇握手，说：

“放心走吧，我会替你多杀几个鬼子！”

孙二勇向坑里走去。一具棺材在那儿等着他。他在棺材里躺下，闭上眼睛。

远处，有部队在列队，风儿送过来一阵歌声。

哥哥爸爸真伟大

名誉照我家

为国去打仗

当兵笑哈哈

.....

枪响了。这一枪是准确无误的。二勇的脸霎时间变得红彤彤的。

张自忠大步离开刑场。副官紧跟着他。将军的步履有些踉跄。歌声又响起来了：

走吧、走吧

哥哥爸爸

家里不用你牵挂

只要我长大

只要我长大

张自忠突然用手捂住面孔。副官看见，泪水从他指缝里涌出来。

9

两天后，台儿庄会战结束了。

国军大胜。

张自忠（1891—1940），山东临清人，字荃忱。1916年加入冯玉祥部，1928年任第25师师长。1931年任国民党军第29军第38师师长。1933年3月，曾率部驰援长城喜峰口之役。1937年“七·七”事变后，任第59军军长，率部在鲁南台儿庄等地抗击日军。后升任第27军团军团长、第33集团军总司令。1940年日军进犯襄樊，他指挥所部渡襄河作战，于5月16日牺牲于南瓜店前线。

(戴荣武摘，棕 梦图)

“我的降落伞张不开！”

新西兰北岛点缀着斑斑白云的天空，青白条纹相间的塞斯那172型机越飞越高，16岁的提莫赛知道真正的考验就在眼前。他和中学同班同学戴维认为，跳伞运动是一种要求严格而富于刺激的业余爱好。1980年7月26日星期六，他们在奥克兰空降学校受了才4小时的训练就跳伞了。那时天朗气清，虽是冬季，并不寒冷。

提莫赛和戴维先在地面看别人初次跳伞。有个年轻女郎跳得极为精彩，不偏不倚地落在飞机场。提莫赛在即将首跳之前最后那段时刻，他惊讶自己并没有更紧张。他记得头一天吃晚饭时母亲把烤肉端给他，他如何满不在乎地玩笑说：“妈，这也许是我最后的晚餐。”他母亲打趣道：“别说傻话，只有好人才不长寿。”

他父母有子女四人，提莫赛最小，他母亲曾为他参加跳伞而不放心。后来她又站在儿子的立场对丈夫说：“小儿子争强好胜，当然要做哥哥们没有做过的事。”

提莫赛和戴维上午10时左右到达机场，用了不少时间在地面上看别人初试身手。下午3时半，提莫赛登机的时间到了，他和另两个新手坐在机舱内等候起飞。不久，塞斯那机上升至1100米的跳伞高度。

跳伞指导邓普西是个经验丰富的教练，曾经指导过好几百个新手首次跳伞，就在那天，他已经监督过五次飞行。他总是和那些年轻人说笑，免得他们过分紧张。第一个跳的是个二十四五岁的青年，他跳出飞机，徐徐降落，一切都完美。提莫赛不到



他从一千一百米高空跌下，居然没有摔死

一分钟就要跳了。跳伞的时间越近，他越紧张。但是他竭力抑制恐惧，提醒自己：几百万人跳伞都平安无事。

“下一个，”邓普西叫他。提莫赛走向舱口时，驾驶员本顿将飞机减速。提莫赛面向机首，两只脚站好位置，双手抓紧机翼支柱，只觉得强风吹面。这次是他首次跳伞，因此无须拉开伞索。伞上的固定开伞索拴在飞机底板上，他跳出飞机几秒钟后，降落伞会自动张开。

“跳！”邓普西发出口令。提莫赛向后跳出，远离飞机。可是

不知何故他向后倒翻了一个跟斗。降落伞正要张开，但有些绳索却和他的腿缠住了。提莫赛头上脚下飘然下落，觉到一种使人振奋的自由，不知道已出了问题。“哇！”他叫了一声。原来跳伞是这样的。

提莫赛抬头看，原以为会见到一具使他安心的五颜六色的降落伞在他头上飘动。但所看到的却是一团纠缠的绳索，系着一个出了故障的半开的伞。他非常惊慌，急拉绳索，希望使伞完全张开。伞剧烈摆动，未能阻缓坠势。现在他以估计每小时90公里的时速冲向地面。他吓坏了，兴奋成了噩梦，心中默默自问：“我的降落伞张不开！天哪，为什么会让我碰上？”

他呆看那个高高在上出了故障的伞。跟着，真叫人难信，他放松了。“好吧，天老爷，”他大声说，“只有你和我了。”每过几秒钟他的身体就不由自主地旋转一次。

突然，他记起跳伞学校的教务主任兼总教练丁沃特教他的应急措施：“万一你的降落伞失灵不开，就把他丢掉。它离开你的身体时，会拉动绳索把后备伞打开。”

后备伞！提莫赛用力拉动释伞圈，抬头看紧急备用伞慢慢打开。接着一声闷响，他摔在与机场接壤的一个农场的地上。他记起应急措施的时候太晚了。

机场上那十几个奥克兰跳伞俱乐部会员，眼看着提莫赛撞向地面，吓得说不出话来。有些人穿过机场跑向提莫赛跌落又弹到一旁的地方。只有丁沃特一个人没有跑。他看见过跳伞出事，知道降落伞打不开，必死无疑。心

巴尼·罗伯格是美国缅因州的一个伐木工人。一天早晨，巴尼像平时一样驾着吉普车去森林干活。由于下过一场暴雨。路上到处坑坑洼洼。他好不容易把车开到路的尽头。他走下车，拿了斧子和电锯，朝着林子深处又走了大约两英里路。

巴尼打量了一下周围的树木，决定把一棵直径超过两英尺的松树锯倒。出人意料的是：松树倒下时，上端猛地撞在附近的一棵大树上，一下子松树弯成了一张弓，旋即又反弹回来，重重地压在巴尼的右腿上。

剧烈的疼痛使巴尼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但他知道，自己首先要做的事是保持清醒。他试图把腿抽出来，可是办不到。腿给压得死死的，一点也动弹不得。巴尼很清楚，要是等到同伴们下工后发觉他不见了再来找他的话，很可能会因流血过多而死去。他只能靠自己了。

巴尼拿起手边的斧子，狠命朝树身砍去。可是，由于用力过猛，砍了三四下后，斧子柄便断了。巴尼觉得自己真得什么都完了。他喘了口气，朝四周望了望。还好，电锯就在不远处躺着。他用

手里的断斧柄，一点一点地拨动着电锯，把它移到自己手够得着的地方，然后拿起电锯开始锯树。刚锯了没几下，巴尼发现，由于倒下的松树呈45度角，巨大的压力随时会把锯条卡住，如果电锯出了故障，那么他只能束手待毙了。左思右想，巴尼

终于认定，只有唯一一条路可走了。他狠了狠心，拿起电锯，对准自己的右腿，进行截肢……

巴尼把断腿简单包扎了一下，他决定爬回去。两英里的路程对于一个身受重伤的人来说，其艰苦程度可想而知。一路上巴尼忍着巨痛，一寸一寸地爬着；他一次次地昏迷过去，又一次次地苏醒过来，心中只有一个念头：一定要活着回去！

大约四个多小时后，巴尼终于筋疲力尽地爬到了吉普车旁。他竭尽全力爬进了吉普车并用左脚发动了汽车。

当他历尽艰辛终于行驶完那段不平凡的五英里路程之后，才第一次感到自己已经战胜死亡了。

（沈亚刚译，毛海平摘自《解放日报》）



●难以 ●想象的 ●抉择

想：“那么活泼可爱的孩子，多么惨！对他的家人是多么可怕的打击。”

大家发现提莫赛躺在那里寂然不动：左上臂折断了，臂骨像棍子般插进地里。大约2米外，似泥炭的洼地里印着提莫赛身体的轮廓，那是他着地时撞出来的。“他死了，”有人说，“一定死了。”

可是提莫赛居然没有死。他恢复知觉以后，睁开眼睛，拼命喘气。又把头抬起一点，转过脸来说：“对不起，事情给我弄得一团糟，真是给我弄得不成样子。”

“丁沃特，”一个女人高兴地叫道，“他还活着哪！”丁沃特飞步跑来。他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

谁都不敢移动提莫赛，怕会

加重他的伤势。过了25分钟，救护车来了。车子通过蜿蜒曲折的街道，驰往约50公里外的泰晤士医院时，提莫赛又失去了知觉。医院的外科医生韩默敦，还有另两位医生和几位护士等在那里。他们对提莫赛活着到达医院的可能并不乐观。韩默敦医生迅速替提莫赛检查。奇怪他的脊骨并未受伤。不过左脚上折断了五根骨头，左踝、左大腿骨、右骨盆、左上臂和左前臂的两块骨头都碎裂了。他的肺部分瘪塌，胸腔里的气体使两肺无法扩张。医院把他的病情列为“危急”。他的母亲来了，整夜坐在他的病床旁边。医生和护士忙着为他治理瘪塌的肺和断骨。不出48小时，提莫赛度过了危险期。

医院职员对他的复员感到惊奇。韩默敦医生说：“他的运气

实在好。幸而他掉在泥炭地上，而且侧面着地，不是背部平着地。但是光靠这些还不行，他的年轻和要活下去的决心使他得以生存。”

以后三星期，提莫赛接受了六次手术，修补他支离破碎的身体。韩默敦医生把他的左踝重新装好，又用一根螺丝钉将碎骨固定。左大腿骨内插了一根金属棒，又再为他的左上臂做手术，使臂骨的位置正确。

慰问卡片和函件源源而来，是朋友和祝他早愈的人寄给他的，共有300封。

提莫赛在医院住了77天。除了因左踝受伤走路一瘸一拐和身上有些疤痕以外，他的死里逃生并没有给他留下别的痕迹。

（〔美〕《读者文摘》中文版，宝峰图）